

管到海邊去？事業挾市場力量，不當干涉供應商事業活動

契約自由無遠弗屆，惟須注意契約條款之履行，亦可能對市場競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剝奪交易相對人自主決定營業活動之自由。

■撰文＝李宜珊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

案例背景

A公司替國內連鎖眼鏡行B公司聯合採購並供應旗下門市眼鏡類商品，因B公司擁有龐大連鎖眼鏡行通路優勢，A公司藉此可向上游隱形眼鏡供應商爭取較佳供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再將眼鏡類商品供貨予B公司。公平會接獲隱形眼鏡銷售之通路業者C公司檢舉：隱形眼鏡供應商D公司在B公司要求之下，限制C公司隱形眼鏡之銷售價格不得低於B公司門市銷售價格，否則D公司將與C公司終止合作或停止供貨，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其他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

經銷合約約款已有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之疑慮

公平會調查發現，A公司與D公司所簽署之產品經銷合約，訂有「保證提供最優惠商品供貨價格」及「提前通知對同業之促銷活動」等約款；A公司與其他隱形眼鏡供應商之契約亦多有類似前揭限制約款之規定，該約款拘束承諾一方（供應商）與第三人間價格或交易條件之決定，進而產生限制競爭效果，屬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規範之垂直交易限制類型。

基於B公司之通路優勢，A公司在隱形眼鏡採

購上，具有相當市場力量，其與上游隱形眼鏡供應商締約時，要求供應商低價供貨，供應商如要提供其他通路業者促銷活動，須提前告訴A公司並獲其同意，違者應再給予A公司相較其他通路業者更加優惠之促銷折扣，該等約款減低隱形眼鏡供應商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對其他通路業者促銷之誘因，產生限制競爭疑慮。


透過社群軟體及電子郵件干涉上游供應商之事業活動

A公司與隱形眼鏡供應商所約定之「保證提供最優惠商品供貨價格」，雖非B公司門市銷售給消費者之零售價格，惟據A公司、C公司與其他供應商間之社群軟體LINE對話截圖、電子郵件內容等，A公司確有透過D公司，要求隱形眼鏡售價不要賣的比B公司門市低、其他供應商希望C公司能配合調整隱形眼鏡價格、請其他連鎖眼鏡行調價且A公司有專門的人在注意等語。

A公司雖稱未曾有隱形眼鏡供應商違反前揭約款且無對其採取任何不利措施等語，然據上述相關事證，不論有無履行，該等約款已拘束隱形眼鏡供應商與其他隱形眼鏡通路業者間的價格或交易條件之決定，即A公司並非僅要求隱形眼鏡供應商低價供貨，亦藉與供應商間促銷活動約款

之設計或專人查價後反饋，要求其他隱形眼鏡通路業者的售價不要低於B公司門市價格，該等行為搭配條款約定，讓隱形眼鏡供應商沒有誘因再爭取新參進市場的通路商，或降低對其他通路業者實施降價或促銷意願，產生限制競爭效果。A公司行為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規定，因此決議處分。

結語

A公司與隱形眼鏡供應商簽署產品經銷合約書，載明前揭供貨價格及促銷活動之約款，限制隱形眼鏡供應商事業活動之行為，具有限制競爭效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規定。公平會提醒業者，應憑各自的營運成本及行銷實力從事競爭，切勿為達到「最低價保證」而濫用市場力量，觸及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規範的執法紅線。



(圖片來源：公平會)